

---

##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收取短期赎回费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流动性规定”），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，管理人应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.5%的赎回费，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于2018年3月24日发布了《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51只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》，明确自2018年3月31日起，若投资者赎回基金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，将被收取不低于1.5%的赎回费，且转换业务涉及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等事项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。现就转换业务涉及的费率调整特别提示如下：

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的理解，对于本公司部分成立时间较早、原转换费收取较为特殊的基金，对流动性新规执行前后的基金转换费收取进行比对说明，详见下表，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，合理安排投资计划：

基金名称	新规前的转换费收取	新规后的转换费收取
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	1、本系列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3%，	1、本系列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

<p>券投资基金、周期类 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、稳定类行业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</p>	<p>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%。赎回费总额的 25%应当归入基金财 产，其余部分作为注 册登记费用。</p> <p>2、本系列基金各行业 类别基金在基金间免 费转换，转换为本公 司其他非货币基金的 转换费率为0.25%，转 换为本公司货币基金 的转换费率等于赎回 费率。</p>	<p>3%，<u>对持续持有期少 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不低于 1.5%的赎回 费，并将上述赎回费 全额计入对应基金的 基金资产，对持续持 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 资者收取最高不超过 1%的赎回费，并将赎 回费总额的 25%应当 归入基金财产，其余 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 用。</u></p> <p>2、本系列基金各 行业类别基金在基金 间免费转换，<u>但持有 某一行业类别基金不 满7日的需收取1.5%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 该行业类别基金财 产；转换为本公司其 他非货币基金的转换</u></p>
---	---	--

		<p>费率为0.25%，<u>但不满7日的需收取1.5%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</u>；转换为公司货币基金的转换费率为赎回费率，<u>不满7日的需收取1.5%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</u>。</p>
<p>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新证券投资基金</p>	<p>转换为公司旗下其他非货币基金的转换费率为0.25%，转换为公司货币基金的转换费率为赎回费率。</p>	<p>转换为公司旗下其他非货币基金的转换费率为0.25%，<u>但不满7日的需收取1.5%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</u>。转换为公司其他货币基金的转换费率为赎回费率，<u>不满7日的需收取1.5%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</u>。</p>
<p>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</p>	<p>转换为公司旗下其他非货币基金的转换费</p>	<p>转换为公司旗下其他非货币基金的转换费</p>

	<p>率为0.25%，转换为公司货币基金的转换费率为赎回费率。</p>	<p>率为0.25%，<u>但不满7日的需收取1.5%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。转换为公司其他货币基金的转换费率为赎回费率，不满7日的需收取1.5%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。</u>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## 二、咨询方式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mfcteda.com](http://www.mfcteda.com)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698-8888或010-66555662）查询、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